「2021年通譯政策工作坊」計畫

一、依據:

依據行政院於109年9月8日召開「研商通譯人才資料庫改善及司法 通譯人員相關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依據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稱本署)統計資料顯示,截至110年7月止,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近78萬人,其中外籍移工62萬餘人,佔總外僑居留人數80%;另新住民近57萬人,其中外國籍配偶約20萬人,來自東南亞地區者逾16萬人,佔外國籍配偶總數84%。外籍人士在臺人數與日俱增,尤以東南亞國家之移工與配偶人數占大宗,其在臺除日常生活之衛生醫療服務、移民照顧輔導等問題,亦可能面對民、刑事司法案件之偵查、審判過程,通譯服務之需求因而隨之增加。

因應通譯需求之增加,目前我國各政府機關多建置自有之通譯名 冊或通譯人員資料庫,俾適時提供在臺外籍人士通譯服務。為蒐集各 界對通譯服務之建言,爰規劃「2021 年通譯政策工作坊」,就「通譯 人員資料庫之建置、應用及倫理規範」、「通譯需求及服務現況」及 「通譯人員語言檢定與培訓」等 3 大議題,邀集學者專家、相關機關 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討論,期能就涉外案件通譯工作、語言檢定工作 及通譯人員平臺使用便利性等面向,漸進形成通譯政策內容及論述, 以持續推進國家通譯政策發展進程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本署(移民事務組)

四、辦理方式:

實體或線上會議(視疫情狀況而定),線上會議以 Cisco Webex 或其 他線上會議軟體進行。

五、 時間與地點:

(一) 時間:預計 11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三)。

(二) 地點:

- 1. 實體: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。
- 2. 線上:假本署 10 樓國際會議室進行線上會議。

六、 參加對象:

- (一)機關代表:實體會議預計邀請主持人、主講人、與談人及各機關 與會者,約40人至50人,以目前訂有通譯相關法規、提供通譯 服務或培訓之機關為主要邀請對象,包含司法院、教育部、法務 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。
- (二)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:預計邀請主講人、與談人及其他與會者約 10人至20人,以目前對於通譯政策、通譯服務培訓及相關議題 有研究或實際提供服務之學者專家,或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合作之民間團體等為主要邀請對象。
- (三)預計實體參加人數約50人至70人。

七、議程規劃(暫訂):

時間	議程內容
09:30-10:00	報到
10:00-10:10	貴賓開幕致詞
	<mark>致詞人:</mark>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
10:10-12:00 (110 分鐘)	【第一場】司法通譯實務
	主持人: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高烊輝律師
	主講議題:
	議題一:法院特約通譯(20分鐘)。
	主講人:司法院藍家偉法官
	議題二:「涉外治安案件使用遠距傳譯可行性之探討」及各
	警察機關使用通譯及通譯費給付精進措施」(20分
	鐘)
	主講人:內政部警政署林秀玲科長
	與談人:
	1.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朱華君(與談議題一,10分鐘)
	2.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周信宏律師(與談議題二,10分鐘)
	意見交流:(50 分鐘)
12:00-13:00	午餐
13:00-14:50	【第二場】行政通譯實務
	主持人: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陳子瑋副教授
(110 分鐘)	主講議題:

	議題一:移民輔導通譯服務及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簡介(20
	分鐘)。
	主講人:本署代表
	議題二:「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—多國語言線上真人口譯
	案例分享 」(20 分鐘)
	主講人:臺大醫院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彭仁奎執行長
	與談人:
	1. 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執行長柯宇玲
	(與談議題一,10分鐘)
	2.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執行長蕭秀玲
	(與談議題二,10分鐘)
	意見交流:(50 分鐘)
14:50-15:10	茶敘
15:10-17:00	【第三場】我國通譯人員語言檢定及培訓工作
	主持人: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主任蔣為文教授
(110 分鐘)	主講議題:
	議題一:「東南亞語檢定實務工作」(20 分鐘)。
	主講人: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主任林文斌副教授
	議題二:「我國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與機制發展—以澳洲國家
	級通譯認證制度 NAATI 為借鑒之研究」(20 分鐘)
	主講人:開南大學陳嘉怡教授
	<mark>與談人:</mark>
	1. 中國文化大學張箴助理教授(與談議題一,10分鐘)
	2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陳子瑋副教授
	(與談議題二,10分鐘)
	意見交流:(50 分鐘)
17:00	研討會結束
11.00	

八、 預期效益:

- (一)藉由與會者分享通譯工作運作實務、通譯培訓與機制發展建立, 使各界瞭解政府近年推動通譯服務之成果,亦使政府機關、學校 與民間團體藉由此工作坊相互交流通譯工作實務。
- (二)經由各界參與討論,期能形成通譯政策內容及論述,並逐漸具體 化通譯政策方向。